

一家言

落实低温津贴重在可操作

张淳艺

春节期间,多地开启低温冷冻模式。为保证社会生活正常运转,不少户外劳动者仍坚守岗位。调查发现,尴尬的现实则是,包括环卫工、装配工、园林绿化工等户外劳动者表示从没有享受过低温津贴,很多人甚至没听过这份津贴。

与高温津贴相比,许多人对低温津贴还比较陌生。事实上,低温津贴与高温津贴相对应,均在原劳动和社会保障部于2004年施行的《最低工资规定》中被提及。该规定明确指出,在劳动者提供正常劳动的情况下,用人单位应支付给劳动者的工资在剔除中班、夜班、高温、低温等特殊工作环境条件下的津贴后,不得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不过,15年时间过去了,高温津贴和低温津贴却呈现出“冰火两重

天”,前者逐渐落实到位,后者却普遍束之高阁。

低温津贴遭遇冷落,一方面在于低温作业对人体的危害往往是潜移默化的,不像高温中,暑立刻显现,容易被人们忽视。同时,更重要的是相关规定过于笼统,缺乏可操作性。除了在《最低工资规定》中一笔带过,目前国家对于低温津贴并未出台统一明确的政策。北京、上海、宁夏等地在制定最低工资标准时,大都只是重申“低温津贴不计入工资”。低温津贴在什么温度下发放,发多少,并没有具体细则,导致低温津贴陷入“用人单位发放无据,监管部门执法无规”的尴尬境地。

此外,一些地方虽然制定了低温津贴标准,却由于标准不够科学,缺乏可操作性,同样难以落地。2013年10月,内蒙古发文规定在零下25摄氏度及以下高

寒天气室外连续作业4小时及以上工作岗位的劳动者,应发放每月230元高寒岗位津贴。但在现实中,一般室外工作的劳动者,在零下25摄氏度的高寒天气下,根本做不到连续工作4个小时以上,也就无法得到低温津贴。

低温作业容易造成冻伤,还会诱发、加重心脑血管等病症。根据2015年全国总工会等四部门发布修订后的《职业病危害因素分类目录》,“低温”已被列为新增的职业病危害因素之一。低温津贴长期形同虚设,不仅不利于保障劳动者合法权益,也大大损害了制度的公信力。

过去,高温津贴也一度面临落实难。2012年6月,国家安监总局等部门联合印发《防暑降温措施管理办法》,明确规定“用人单位安排劳动者在35℃以上高温天气从事室外露天作业以及不能采取有效措施将工作场所

温度降低到33℃以下的,应当向劳动者发放高温津贴。高温津贴标准由省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行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并根据社会经济发展状况适时调整。”有了明确规定,加上劳动部门的执法监督,高温津贴的落实开始步入快车道。

低温津贴亟待高度关注,有关部门需要像抓高温津贴一样,重视和解决低温津贴问题,制定执行标准,增强可操作性。鉴于我国幅员辽阔,南北方冬季气温差别大,国家可以负责低温津贴制度的顶层设计,再由相关省份进行细化,制定地方性法规或规章制度。同时,现行《低温作业分级》国家标准,将低温作业分为四级,级别高者冷强度大。对此,低温津贴也不应一刀切,可按工作地点的温度、工作时长等因素进行分级,切实维护劳动者的合法权益。(据《法制日报》)

有问有答

未经协商公司单方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法?

刘先生问:

我于2015年3月到某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工作,主要从事机电设备加工。在工作期间,我与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先后签订了三份劳动合同,最后一次签订的劳动合同中,约定的合同期限为2017年1月4日至2017年12月31日。但是,2017年8月9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向我出具了《解除劳动合同通知》,其中写道:“根据公司的生产情况,决定从2017年8月9日

起解除劳动关系。”同时在该通知中还告知我,公司将依照劳动保障法律法规、公司相关规定及我的工作年限,给予两个半月工资的经济补偿。同日,机电设备有限公司通过银行转账方式向我支付了2017年6、7、8月份的工资,也通过转账方式向我支付了相当于两个半月工资的经济补偿。我想问一下,未经协商公司单方面解除劳动合同是否违法?

法律规定:

《劳动合同法》第36条规定,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一致,可以解除劳动合同。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劳动争议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13条规定,因用人单位作出的开除、除名、辞退、解除劳动合同、减少劳动报酬、计算劳动者工作年限等决定而发生的劳动争议,用人单位负举证责任。但公司并无证据证明其在作出劳动关系解除决定之前,已与刘某进行协商并达成一致的事实,应承担举证不能的责任。

而且,依照《劳动合同法》

第40条的规定,劳动合同订立时所依据的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致使劳动合同无法履行,经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协商,未能就变更劳动合同内容达成协议的,用人单位需提前30日以书面形式通知劳动者或额外支付劳动者一个月工资后,可以解除劳动合同。公司在“解除劳动合同通知”中明确解除原因是“根据公司的生产情况”,如公司因生产情况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劳动合同无法继续履行,应依据上述规定履行提前告知义务或额外支付一个月工资。但公司并未做到。

释法答疑:

2017年9月14日,刘某申请劳动仲裁称,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未经协商单方解除与其的劳动合同行为系违法解除,要求机电设备有限公司支付违法解除劳动合同的赔偿金。仲裁过程中,双方对是公司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事实均不持异议。但刘某坚持公司并未与其协商,公司则主张双方是协商一致解除,但并未提供证据。

本案中,公司确实在解除与刘某劳动合同时支付了相应的补偿费用,但支付补偿的前提需要双方协商一致,而非一厢情愿。综上所述,公司既未与劳动者协商一致,更未适用

客观情况发生重大变化时解除劳动合同的程序,明显违反了法律规定,因此应认定公司解除劳动合同程序违法。而且最终,仲裁机构对刘某主张的违法解除劳动合同赔偿金予以支持。

在实践中,大多数用人单位认为,解除劳动者劳动关系时只需要支付相应的经济补偿即可。但实际上并非如此,用人单位在解除劳动合同时必须考虑解除原因、解除程序的合法性问题,对此《劳动合同法》中对相关情形都有较为明确的规定,应遵循法律规定执行。(白东)

复议案例

不能因申请人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而放纵行政违法行为

基本案情

申请人:某杂货批发部
被申请人:某市商务局

申请人因对被申请人的委托机构某商务稽查支队作出的行政处罚决定不服,向某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要求撤销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返还被违法扣押的物品。

申请人认为,某市某商务稽查支队作出行政处罚的主体资格不当,事实不清,证据不足,适用法律错误,程序违法,要求撤销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并责令某市某商务稽查支队返还违法扣押的物品。

被申请人认为,某市某商务稽查支队是经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依法设立的组织,并经被申请人委托行使相应的职责,其执法主体是适格的。对申请人销售假酒的认定依据为鉴定机构出具的《关于赖茅酒真伪鉴定的函》,该函确认申请人销售的标示生产日期为1993年8月26日的赖茅酒属假冒某省回归赖茅酒有限公司生产的产品。该案经调查取证,后由某市某商务稽查支队作出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其程序是合法的。因此,请求行政复议机关维持该行政处罚决定书。

复议决定

经过审理,行政复议机关作出了撤销原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复议决定,以此促进行政执法部门依法行政。此外,在案件审理过程中,对申请人要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请求,复议机关没有批准。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后,已得到依法履行。

行政复议机关认为,该商务

稽查支队是经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并经被申请人委托行使商务行政监管职责,在委托范围内以委托机关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在本案中,该商务稽查支队实施的行政处罚是以自己的名义作出的,其作出的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十五条、第十八条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第三十一条的规定,属超越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该商务稽查支队实施行政处罚时,没有办理立案手续就作出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属于违反法定程序;其要求申请人将罚款交到该商务稽查支队,亦属于违反法定程序;被申请人没有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54号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视为54号行政处罚决定没有证据、依据。因此,该商务稽查支队作出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的具体行政行为,超越职权,违反法定程序,且没有证据、依据,依法应予撤销;对该商务稽查支队扣押的财产、物品依法应返还给申请人。对申请人请求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要求,因本案情况特殊,且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存在严重错误,故不予准予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

复议机关依法作出决定:1.撤销被申请人下属的商务稽查支队作出的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2.责令被申请人下属的商务稽查支队自收到本复议决定之日起5日内返还扣押申请人的215瓶“赖茅”酒、1份《中国建设银行存款凭条》、3份《酒类流通随附单》;3.责令被申请人依法及时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后,申请人没有向人民法院起诉,行政复议决定已得到履行。

案件评析

行政执法机关能否以违法行政处理行政违法的问题值得深思,本案的行政复议决定给了否定的回答。当然,经审查,行政相对人确有违法事实的,也应同时责令行政机关依法重新作出具体行政行为,以达到教育、惩戒行政违法行为的目的,从而实现整个社会均学法、知法、守法、用法,维护社会公平正义。

按照《行政复议法》和《酒类流通管理办法》的规定,行政复议机关对该案合法性、适当性进行了全面审查,并对相关情况进行了调查。针对本案的焦点问题,应重点关注以下几个问题:

一、关于委托执法问题
《行政处罚法》第十八条规定,行政机关依照法律、法规或者规章的规定,可以在其法定权限内委托符合本法第十九条规定条件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委托行政机关对受委托的组织实施行政处罚的行为应当负责监督,并对该行为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本案中,该商务稽查支队是根据机构编制委员会批准成立的事业单位,被申请人根据《关于委托商务稽查支队行使商务行政监管职责的通知》,将商务行政监管职责委托给商务稽查支队行使,该商务稽查支队应当在委托范围内,以被申请人的名义实施行政处罚,而不能以商务稽查支队名义实施行政处罚。因此,商务稽查支队作出的54号行政处罚决定书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的规定,属超越职权的具体行政行为,依法应予撤销。

二、关于行政复议答复问题
根据《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四十六条的规定,被申请人未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书

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具体行政行为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的,视为该具体行政行为没有证据、依据,行政复议机关应当决定撤销该具体行政行为。被申请人在收到申请书副本之日起10日内没有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书面答复、提交当初作出处罚决定的证据、依据和其他有关材料,其行为违反了《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依法应予撤销。

三、关于处罚机关应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的问题

《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规定,作出罚款决定的行政机关应当与收缴罚款的机构分离。除依照该法第四十七条“依法给予二十元以下罚款的”“当场收缴事后难以执行的”、第四十八条“在边远、水上、交通不便地区,当事人向指定的银行缴纳罚款确有困难,经当事人提出,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可以当场收缴罚款”的规定外,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及其执法人员不得自行收缴罚款。本案中,该商务稽查支队要求申请人将罚款交到商务稽查支队,违反了《行政处罚法》第四十六条的规定,依法应予撤销。

四、关于申请人撤回申请的问题

《行政复议法实施条例》第三十八条规定,申请人在行政复议决定作出前自愿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经行政复议机构同意,可以撤回。本案中因商务稽查支队作出的处罚决定存在严重错误,行政复议机关应对错误的处罚行为依法纠正,尽管申请人提出了撤回行政复议的申请,但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的意愿是否真实可信值得考究。从维护申请人的合法权益和保障行政机关依法行政的目的来看,行政复议机关不应准予其撤回行政复议申请,继续审理并对该案作出行政复议决定。(桂岗)

另一眼



交一笔诚意金,可领一套保健品,次日现金全额返还,等更多老人上当后,再卷钱消失……湖北襄阳警方近日成功破获一起专门针对老年人,以“买保健品返现金”为幌子的诈骗案。(据《新华社》)

他山石

上海:党政机关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

日前,上海市十五届人大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上海市生活垃圾管理条例》(以下简称《条例》),自7月1日起正式施行。此次立法,在建立健全全程分类体系的同时,分设了促进源头减量和资源化处理的专章,将管理范畴延伸到两端,涵盖了全链条。

源头减量垃圾总量可控

数据显示,2018年上海市每日生活垃圾清运量接近2.6万吨,年均生活垃圾产生量超过900万吨。《条例》针对垃圾生产源头进一步作出强制要求,通过从源头减量,做到垃圾总量可控。

比如积极推进产品包装物、快递包装物减量工作。《条例》规定,快递企业在本市开展经营活动的,应当使用电子运单和环保箱(袋)、环保胶带等环保包装,鼓励寄件人使用可降解、可循环使

用的环保包装。

在绿色办公、绿色消费方面,将减少一次性用品使用作为着力点,《条例》规定,党政机关、事业单位内部办公场所不得使用一次性杯具,旅馆不得主动提供客房一次性日用品,餐饮服务提供者不得主动提供一次性筷子、调羹等餐具。

旅馆如果主动提供一次性日用品,并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餐饮服务提供者和餐饮配送服务提供者如果主动提供一次餐具,并逾期不改正的,处五百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

全程分类明确主体责任

据悉,此前上海生活垃圾实行“四分类”标准:有害垃圾、可回收物、湿垃圾、干垃圾。《条例》沿用了这一分类标

准,并对生活垃圾投放、收集、运输、处置等各个环节都作了全面规范。

在严格的分类标准下,《条例》确立分类投放管理责任人制度:“产生生活垃圾的单位和人是分类投放的责任主体,应当将生活垃圾分别投放至相应的收集容器。”并根据单位、居住区、公共场所的不同情况确定相应的管理责任人,明确其权利义务。

值得一提的是,《条例》对单位、居住区、公共场所收集容器的设置作出规范。这一做法既体现标准化、规范化要求,又兼顾基层实践因地制宜的需要。

针对市民关注的分类投放后又混装混运等问题,《条例》对分类投放、运输和处置作了较为全面的规范。在收运和转运过程中,明确“收运单位必须使用专用车辆和船舶实行密闭运输,不得

混装混运”。《条例》还建立了“不分类、不收运,不分类、不处置”的监督机制,保障全程分类效果的实现。

资源化利用变为现实

在《条例》中,垃圾资源化利用被正式列入地方性法规,要求政府各部门重视可回收物资源化利用活动,例如明确政府各部门在公共绿地、公益林的土壤改良中优先使用湿垃圾资源化利用产品,并对湿垃圾就地就近资源化利用提出要求。

为提高可回收物的回收率,《条例》明确提出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和垃圾分类收运体系“两网融合”。根据“两网融合”要求,市绿化市容部门应着手建构一套完整的回收体系,并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低价值可回收物回收扶持政策,培育回收服务市场。其次,

积极鼓励采用“互联网+回收”、智能回收等方式。

上海市绿化和市容局副局长唐家富说,《条例》为后续配套政策的出台打下基础,包括明确未来将逐步建立计量收费、分类计价的生活垃圾处理收费制度。“目前已初步梳理涉及15个方面的配套文件,我们会赶在法规生效之前,对这些配套文件作进一步完善。”

接下来,上海将根据《条例》,推动生活垃圾依法分类、依法处理,构建广泛的社会动员体系,建立健全以居(村)民区党组织为领导核心、各方共同参与的基层治理机制,鼓励社会参与、行业参与、市场参与,将垃圾分类管理情况纳入文明创建活动。

(余东明 张海燕)